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7〕43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州华佑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设立番禺和佛山分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批复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广州华佑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请示》（穗交〔2017〕15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华佑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广州市华佑企业维修公司番禺分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核定其经营范围：三类专项汽车维修企业：综合小修、车身维修、

汽车美容装潢。

二、同意广州华佑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设立广州市华佑企业维修公司佛山分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核定其经营范围：三类专项汽车维修企业：综合小修、车身维修、汽车美容装潢。

根据《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请项目申请人持此批件和相关材料到其他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全部手续办妥后，请将广州市华佑企业维修公司番禺分公司和广州市华佑企业维修公司佛山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报我厅备案。

此批件有效期 6 个月。

联系人：李琼 电话：020-837306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